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4〕66号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分解下达2025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37号）精神，现分解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2176万元（详见附件1），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省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的工程治理项目，资金执行率达80%以上的，本次不安排不足部分资金，具体续补项目清单详见附件4。

二、要对照绩效目标表，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和任务，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从2025年1月起，每个季度末要将本地区项目季度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在2026年2月20日前将资金年度绩效评价自评表与自评报告报送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报送材料需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三、要按《福建省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和绩效跟踪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更新“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实施阶段项目数据，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汇总表
2. 2025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安排明细表
3. 2025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排明细表

4.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
项目续补清单（市县第一批）
5. 各有关县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 安排汇总表

序号	地区	下达资金(万元)				实施任务			备注
		合计	工程治理补助	地灾搬迁补助	续补资金	工程治理(个)	避险搬迁(户)	续补项目(个)	
1	将乐县	755	260		495	1		5	
2	泰宁县	426	320		106	1		1	
3	清流县	965	965			2			
4	尤溪县	5		5			1		
5	建宁县	25			25			1	
合计		2176	1545	5	626	4	1	7	

附件 2

2025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隐患点编号	申请资金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三明市将乐县万全乡上华村翁厝坊 自然村廖永昌灾后崩塌治理工程	350428071107	273	260	
2	三明市泰宁县下渠乡上渠村安子下 黄绪禄等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350429010159	341	320	
3	三明市清流县赖坊镇南山村溪背组 林松芳等 14 户屋后滑坡地质灾害	350423010071	575	540	
4	三明市清流县李家乡罗坑村罗必华 等房后崩塌治理工程	350423020124	447	425	
合 计			1636	1545	

附件 3

2025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隐患点编号	申请资金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1	三明市尤溪县新阳镇高士村下曲坂 林龙英屋后崩塌	350426021164	5	5	
合 计			5	5	

附件 4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安排项目续补清单（市县第一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别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已下达资	本次续补金额	备注
1	将乐县	将乐县古镛镇百花社区鹧鸪巷吴火财等	266	181	85	
2		将乐县安仁乡洞前村洞前新村泥石流治	224	153	71	
3		将乐县余坊乡张都村横溪自然村冯崇火	644	439	205	
4		将乐县漠源乡圭洋村上村谢景明等宅后	155	106	49	
5		将乐县漠源乡大坊村 2 组李玉明等宅后崩	266	181	85	
6	建宁	建宁县均口镇融合佳苑滑坡治理工程	79	54	25	
7	泰宁	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新村组肖由植等 10	334	228	106	
合 计			1968	1342	626	

附件5-1

**将乐县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区域 将乐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6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260万元用于开展1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1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2025年3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6年12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不超过预算控制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综合治理项目签订合同的个数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综合治理项目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人数 7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例 90%

附件 5-2

泰宁县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区域	泰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320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2026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不超过预算控制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综合治理项目签订合同的个数	1 个
		时效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综合治理项目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人数	5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例	90%

附件 5-3

**清流县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区域	清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65		
		其中: 财政拨款	96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965 万元用于开展 2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2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2026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不超过预算控制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综合治理项目签订合同的个数	2 个
		时效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综合治理项目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进场施工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人数	13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例	90%

附件 5-4

尤溪县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尤溪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5 万元用于开展 1 户地灾避险搬迁工作。1 户地灾避险搬迁补助资金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发放到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不超过预算控制的比 例	100%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地灾避险搬迁户 数	旧宅拆除并发放地灾避险搬迁 补助资金的户数	1 户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 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 人数	1 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 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 意的比例	90%

